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缴费服务指南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时，应当缴纳相关费用。

第一章　费用查询及缴费方式

1. 费用查询途径及方法

(1)网络查询

缴费人可以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进入专利查询模块进行查询，也可进入专利缴费服务模块费用查询页面进行查询。

(2)电话查询

电话查询时应提供申请号或专利号。

查询电话： 010—62356655

(3)现场查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业务受理大厅及各地方代办处设有费用查询服务台，可为缴费人在缴费当天现场查询应缴费用种类、金额和缴费期限，查询时应现场填写或提前准备缴费清单。

2. 缴费方式

(1)网上缴费

缴费人可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进入专利缴费服务模块网上缴费页面缴纳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费用（以下简称专利费用）。缴费人可选择微信、支付宝、银行卡或对公账户支付方式进行缴费。网上缴费的缴费日以网上缴费系统收到的支付平台反馈的实际支付时间所对应的日期来确定。网上缴费方式方便快捷，缴费信息完整准确，建议缴费人采用该缴费方式进行缴费。

(2)银行/邮局汇款

缴费人可以通过银行或邮局汇付专利费用。通过银行或邮局汇付专利费用时，应当在汇款单附言栏中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专利号）及费用名称（或简称）。缴费人通过银行或邮局汇付的，如果未在汇款时注明上述必要信息，可以在汇款当天最迟不超过汇款次日补充缴费信息，补充缴费信息需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进入专利缴费服务模块电子缴费清单页面提交电子缴费清单。

补充完整缴费信息的，以补充完整缴费信息日为缴费日。因汇款时缺少必要缴费信息、逾期补充缴费信息或补充信息不符合规定的，造成汇款被退回或因款项无法退回而暂时存入专利收费账户（以下简称暂存）的，视为未缴纳费用。

通过银行或邮局汇款的，缴费人可按属地就近汇至全国 34 个专利代办处银行或邮局账户，各代办处地址、银行/邮局账户以及联系电话等信息详见附件 1，也可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代办处页面进行查看。

费用不得直接邮寄到专利局受理处、专利局其他部门或者审查员个人。

(3)面交

缴费人可根据属地，就近前往专利代办处或专利局业务受理大厅的收费窗口缴纳专利费用。面交费用的，以缴费当天的日期为缴费日。

特别说明的是，PCT 国际阶段费用的缴费方式为网上缴费、银行汇款至专利局银行账户和专利局面交。不接受邮局汇款、银行汇款至代办处银行账户和代办处面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费用的缴费方式详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海牙专栏。

第二章 专利费用简介

1.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费用

专利申请阶段缴纳的费用包括申请费、优先权要求费、申请附加费以及发明专利申请的公布印刷费，缴纳期限是自申请日起算两个月内，或者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申请费（含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的，该申请被视为撤回。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者缴足优先权要求费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还需自申请日（有优先权要求的，自最早的优先权日）起三年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并缴纳实质审查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专利申请视为撤回。

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的缴纳期限是自当事人收到专利局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内，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期限内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应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人对专利局指定的期限请求延长的，应缴纳延长期限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以月计算。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将不同意延长。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的缴纳期限是自提出相应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复审费的缴纳期限是自申请人收到专利局作出的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上述请求视为未提出。

恢复权利请求费的缴纳期限是自当事人收到专利局发出的权利丧失通知之日起二个月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缴足的，其权利将不予恢复。

办理专利登记簿副本、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专利授权文件副本、专利证书副本、专利证书证明、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专利授权程序证明、申请人名称变更证明、专利文档复制证明等各种副本和证明文件前应缴纳副本证明费。缴纳费用时，除需要填写专利申请号或专利号之外，缴费的票据抬头，应与办理文件副本请求书、专利文档查询复制请求书或办理证明文件请求书中填写的“请求人”姓名或名称一致。办理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缴纳费用时应使用批量专利申请号（或专利号）清单中的第一个号码缴费。

当事人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的，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的缴纳期限是自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提出药品相关发明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的，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的缴纳期限是自该药品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三个月内。经审查作出给与期限补偿决定的，应在20年专利期限届满日前缴纳专利权补偿期年费。专利权补偿期年费一次性缴纳，不足一年部分不收取。期满未缴纳或缴足专利权补偿期年费的，不设滞纳金，不设恢复期。期满未缴纳或缴足专利权补偿期年费的，不予专利权期限补偿。

2. PCT国际申请费用

PCT国际申请费用包括PCT国际阶段的费用和国家阶段的费用。

PCT国际阶段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检索费或欧专局国际检索费（代欧洲专利局收取）和国际申请费（代国际局收取）。除此之外，申请人可以依照申请的具体情况，缴纳国际申请附加费（代国际局收取）、优先权文件费、单一性异议费、副本复制费、初步审查费、手续费（代国际局收取）、附加检索费、初步审查附加费、恢复权利请求费、后提交费、滞纳金。

PCT国家阶段（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指定局、选定局）缴纳的费用包括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宽限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译文改正费、单一性恢复费、优先权恢复费。进入国家阶段其他收费按照国内标准执行。

3.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费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取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费用收费标准参照《<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执行，具体可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海牙专栏。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国家程序中的费用收费标准依照国内标准执行。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费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费用种类包括布图设计登记费、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费、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费、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延长期限请求费、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支付报酬裁决费。

5. 专利收费的减缴

对符合《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财税[2016]78号）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和商标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第316号）有关条件的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可以请求专利费用的减缴。可以减缴的费用包括四种：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的年费，开放许可实施期间的年费）。

对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期间的专利年费减缴15%，同时适用其他专利收费减免政策的，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专利事务服务”功能中提交费减备案请求，并在费减备案请求审批合格之后，提出费用减缴请求。申请人在提出专利申请时请求费减的，只需在专利申请请求书中勾选“□全体申请人请求费用减缴且已完成费用减缴资格备案”，并填写专利申请人名称和费减备案证件号码；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专利审查过程中请求费减的，则需提交《费用减缴请求书（申请日后提交适用）》，填写申请号或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名称，必要时填写费减备案证件号。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只能请求减缴应当缴纳但尚未到期的费用，并且应当在有关费用缴纳期限届满日的二个半月之前提出费用减缴请求。

现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2。专利和集成电路费用标准及相关收费减缴办法以发改委和财政部最新发布为准。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进入我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缴纳的第一期和第二期单独指定费，可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的规定进行减缴。

第三章　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收费电子票据

1. 收费电子票据抬头的开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4号）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三九四号）要求，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收费开具电子票据，电子票据的效力与纸质票据的效力相同。

⑴窗口面交现金和刷卡、快捷支付方式缴费的，依据缴费人在缴费清单上填写的票据抬头开具；窗口面交支票缴费的，依据支票上财务专用章所列单位名称开具；

⑵银行汇款缴费的，依据汇款人账户名称开具，若缴费人提供补充缴费信息的，以补充缴费信息中指明的票据抬头开具；

⑶邮局汇款缴费的，依据汇款人姓名开具，若缴费人提供补充缴费信息的，以补充缴费信息中指明的票据抬头开具；

⑷网上缴费系统缴费的，依据缴费人填写的票据抬头开具。

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票据一经开具，除专利局或代办处采集错误的情形外，票据抬头原则上不予修改。

2. 收费电子票据的查询和获取

缴费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获取电子票据。

⑴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专利缴费服务模块票据服务页面

缴费人可通过取票码查询取票；也可根据不同缴费方式的查询条件查询后取票。

(2)电子票夹小程序

缴费人可在支付宝、微信电子票夹小程序中使用取票码查询、下载电子票据。

第四章　退款等其他情形

1. 审查部门退款

缴费人多缴、重缴、错缴的专利费用，可以自缴费之日起三年内，提出退款请求。提出退款请求的，应提交《意见陈述书（关于费用）》，并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收费电子票据或收费收据复印件、邮局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等证明文件。提供邮局或银行的证明应当是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供经出具部门加盖公章确认的或经公证的复印件。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2. 出暂存退款或确认收入

缴费人所缴款项因费用汇单字迹不清或者缺少必要缴费信息造成既不能开出票据又不能退款的，该款项将入暂存。缴费人要求出暂存退款或确认收入的，可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专利缴费服务模块暂存款办理页面提交出暂存订单。出暂存请求应当自缴费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经缴费人补充必要缴费信息的，专利费用管理处（或代办处）做出暂存处理，开出票据，确认收入，以出暂存之日为缴费日。

3. 未成功提供申请号（或专利号）汇款的原路退回

费用通过邮局或银行汇付，未成功提供申请号（或专利号）的，费用原路退回。费用退回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邮局汇付原路退回周期较长，缴费人可耐心等待，必要时可拨打咨询电话010-62356655进行查询。

第五章　专利缴费服务相关系统操作

1.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专利缴费服务模块介绍

(1)系统简介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给注册用户进行专利相关业务办理的综合平台。缴费人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进入专利缴费模块，可以进行网上缴费、填写电子缴费清单、查询专利应缴费用、获取专利费用票据、办理出暂存等缴费相关业务的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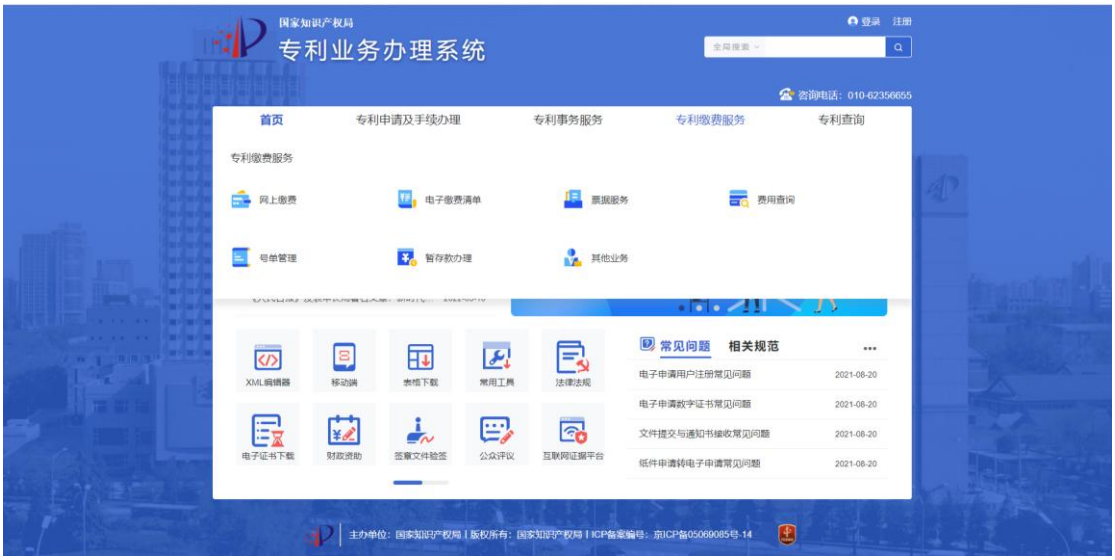

(2) 专利缴费服务模块的服务内容

①网上缴费

用户可以通过该页面缴纳普通国家申请费用、PCT 首次进入国家阶段以 PCT 国际申请号缴纳的费用、PCT 国际阶段费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费用、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费用等。在线提交需要缴费的申请号/专利号，查询应缴费用，生成订单并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完成实际支付。可对生成的订单进行管理，对交易状态进行查询，查看并获取已开具的电子票据。

②电子缴费清单

用户可以在银行、邮局汇款当天或次日，以及窗口缴费前，填写对应的缴费信息，生成电子缴费清单。可查询并下载电子缴费清单，查看并获取已开具的电子票据。

③票据服务

用户可以查询、查验、获取已开具的电子票据，并查看、获取归档在电子票夹的电子票据，也可以查询办理纸质票据相关业务、咨询其他票据业务。

④费用查询

用户可以查询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应缴费情况，并进行网上缴费或填写电子缴费清单。用户也可以进入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专利信息查询。

⑤号单管理

用户可以在此页面查询应缴费信息进行网上缴费或填写电子缴费清单。

⑥暂存款办理

缴费人所缴款项因费用汇单字迹不清或者缺少必要缴费信息，造成既不能开出票据又不能退款的，该款项将入暂存。缴费人可以申请将暂存款退款或用于缴纳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费用。

⑦其他业务

用户对缴费日有异议的，可以办理缴费日问题反馈业务，并查看已提交的业务办理单处理情况。

⑧常用信息维护

用户可以设置保存常用手机号、邮箱、票据抬头和对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便在网上缴费或填写电子缴费清单时选择相应信息。

2. 网上缴费

(1) 网上缴费费用信息提交的两种方式

①在线填写

用户进入在线填写界面，可以新增申请号，查询应缴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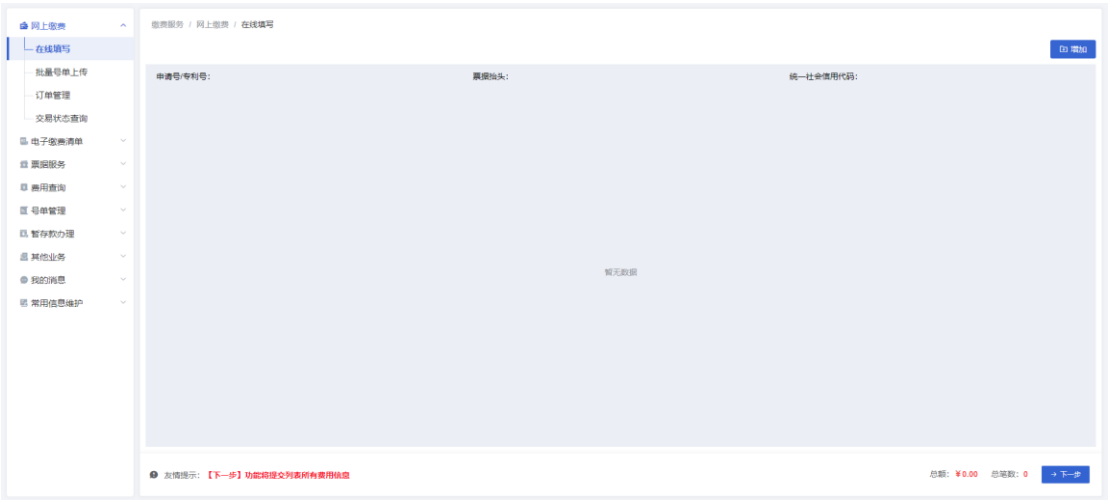

点击“增加”按钮，在“新增费用”界面，输入正确申请号、票据抬头。输入申请号时，PCT国际申请和PCT申请首次进入中国国家阶段需要选择业务类型。票据抬头为单位的，应准确填写对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填写完成后可查询应缴费，查询结果分为应缴费用和可选费用，应缴费用不能修改金额，可选费用可修改费用金额，填写完成后，可以保存并添加新申请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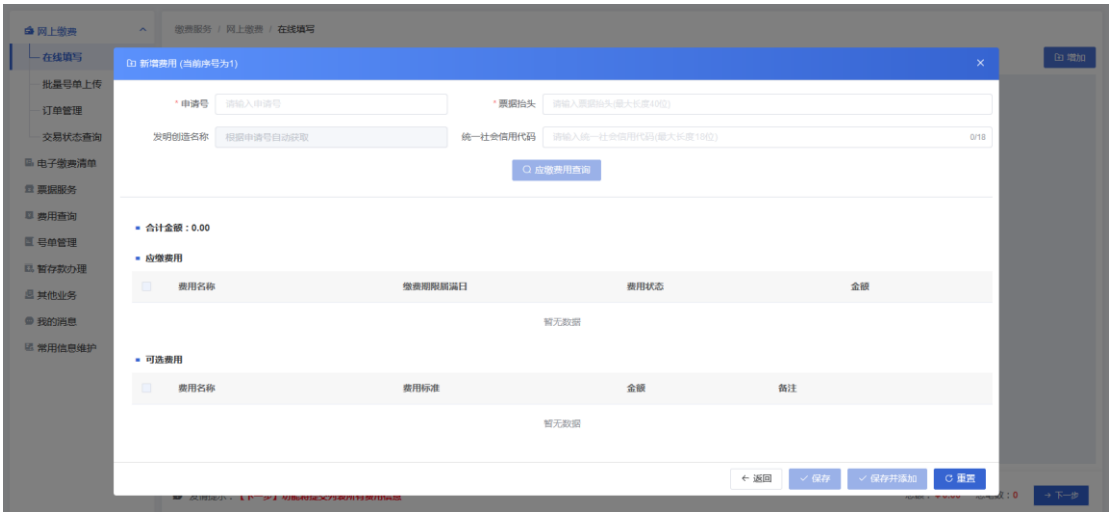

新增完费用后，在展示界面可以进行费用增加、修改、删除操作。若无修改，可点击“下一步”进入缴费人信息填写页面。

②批量号单上传

用户进入批量上传界面，可以下载并制作网上缴费批量号单模板，完成后上传文件进行批量缴费。

点击“下载批量号单模板”，将文件下载到本地计算机。打开网上缴费费用信息模板（此模板包含宏，要在打开文件之前启用宏），需要填写的内容包括申请号/专利号/国际申请号/海牙转交编号、票据抬头、业务类型、费用种类、费用金额。票据抬头为单位的，应准确填写对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在填完所有需要缴纳的费用后，保存模板，在批量号单上传界面点击“请选择上传文件”，选择上传已保存的“网上缴费费用信息模板”文件。系统会对上传的文件进行校验，若模板填写的信息存在问题，则上传失败，需根据失败原因逐条修改模板信息后重新上传文件；若模板填写的信息无误，则文件成功上传，页面显示模板中填写的费用信息。点击“重新上传”按钮可以重新上传网上缴费费用信息模板文件，已上传的费用信息将被覆盖。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进入缴费人信息填写页面。

(2)生成网上缴费订单并缴纳费用

①填写缴费人信息

缴费人信息中的缴费人姓名和用户类型无法修改;票据接收人邮箱和手机号默认为常用信息中设置的默认信息，可以选择或者修改；缴费地区默认为用户注册时填写的缴费地区，可以重新选择，确认无误后，进入预览界面。

②生成订单及支付费用

订单预览页面会展示所有缴费信息，确认无误后，即可生成订单。生成订单后可直接支付，或选择稍后支付，需注意需在当日 23 时之前完成缴费。

可选择微信、支付宝、银行卡或者对公账户支付方式进行缴费。

(3)网上缴费订单的管理

①网上缴费订单管理

订单管理页面可以查询、查看、下载订单，待支付的订单可点击去支付跳转到支付界面进行支付，支付失败的订单可以重新生成，已开具电子票据的订单可以查看并获取对应的电子票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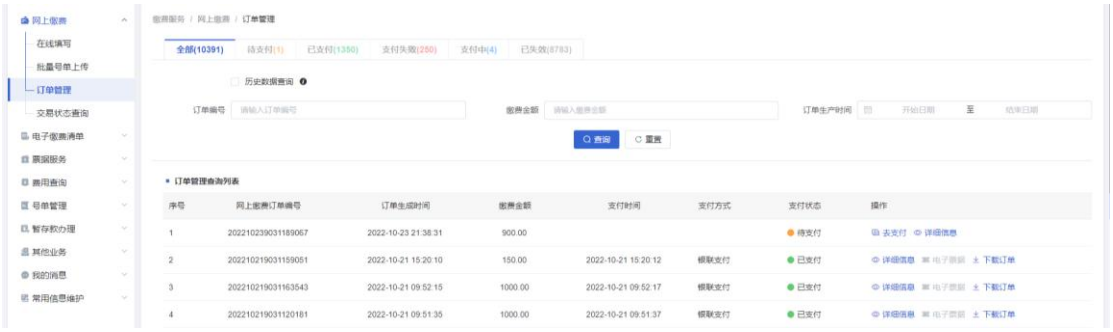

②网上缴费订单交易状态查询

对订单支付状态有异议的，可以在交易状态查询页面查询和更新订单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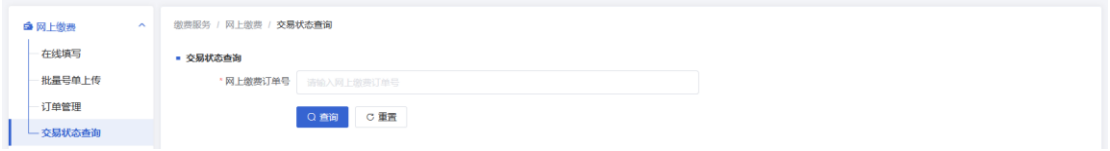

3. 电子缴费清单

(1)生成电子缴费清单

电子缴费清单可以补充银行、邮局汇款和窗口缴费的缴费信息，根据缴费方式进入“缴费清单填写”的相应页面填写缴费信息，所填信息务必完整准确。需注意的是电子缴费清单应当在银行、邮局汇款当日填写，最晚不得超过汇款的次日，窗口缴费应在缴费前填写电子缴费清单。

与网上缴费类似，电子缴费清单的费用信息也可以通过在线填写（点击“新增费用”）和批量模板上传（点击“批量导入”）两种方式提交，在确认无误后可生成电子缴费清单。需要注意的是银行、邮局汇款填写的汇款人应与汇款账户一致；窗口缴费选择支票支付方式填写的缴费人必须与支票加盖的财务专用章一致。票据抬头为单位的，应准确填写对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电子缴费清单的管理

电子缴费清单管理页面可以查询、查看、下载已提交的电子缴费清单，并查看电子缴费清单的处理结果，已开具电子票据的电子缴费清单可查看并获取对应的电子票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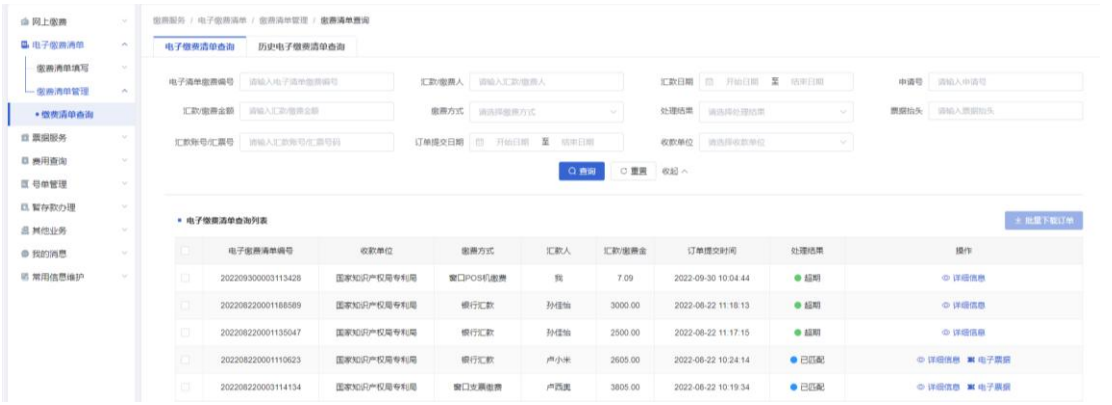

4. 票据服务

(1)电子票据相关业务

点击票据服务模块的电子票据查询、电子票夹和电子票据查验按钮可以办理电子票据相关业务。

①票据查询

票据查询页面可按取票码或缴款方式两种方式查询票据。输入取票码可以一次查询出该笔汇款对应的所有票据，相对简便。查询到票据后，可选择加入我的票夹，也可以下载或发送到邮箱。查询到的所有票据可导出表格信息和对应的缴费清单。

②我的票夹

在我的票夹页面，票据可选择移出我的票夹，也可以下载、发送到邮箱，查询到的所有票据可导出表格信息。

③票据查验

在票据查验页面，可通过票据信息查验票据真伪。

(2) 纸质票据相关业务

①纸质票据状态查询

纸质票据状态查询页面可以输入查询条件查询对应的票据状态，查看票据详情，选择办理所需的纸质票据业务。查询时，申请号、缴费日期和缴费金额为必填项。

②纸质票据重寄业务

票据状态显示为无法寄出或者已经退回的，可以申请办理票据重寄业务。进入纸质票据重寄业务页面，准确填写缴费人、缴费金额、缴费日、接收人信息、收款单位等必要信息，点击“批量上传文件”按钮提供汇款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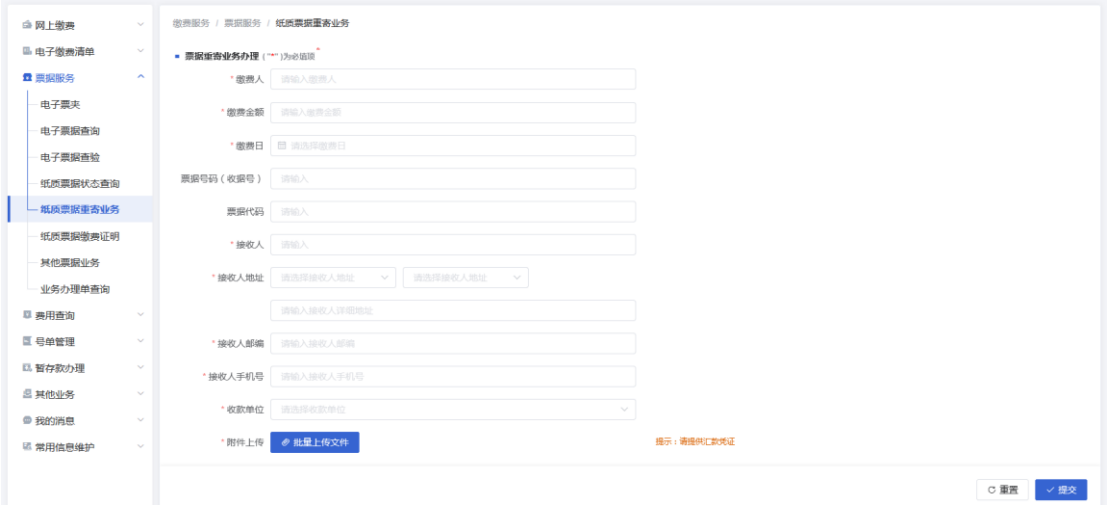

③纸质票据缴费证明

票据状态显示为正常寄出，但用户未收到或遗失票据的，可申请开具缴费证明。进入纸质票据缴费证明页面，添加单个或多个票据号码后，准确填写接收人信息，点击“批量上传文件”按钮提供未报销财务证明和汇款凭证。若票据号码较多，可选择批量导入，批量导入模板中需填写正确的票据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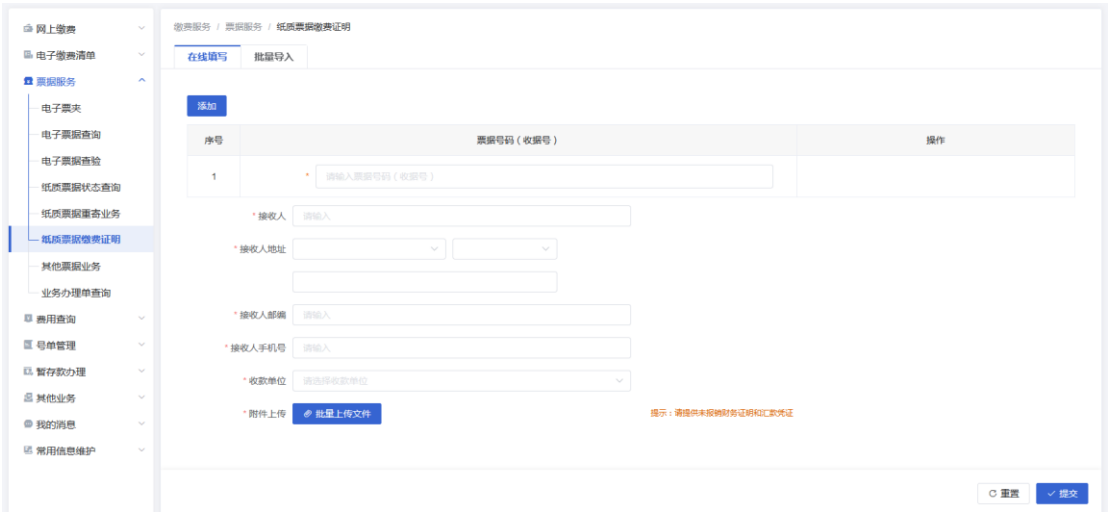

(3)其他票据业务

用户有关于票据的其他问题的，如未收到电子票据等，可进入其他票据业务页面准确填写申请号、缴费人、缴费金额、缴费日期等相关信息，点击“批量上传文件”按钮提供相关汇款或票据凭证，并在业务描述栏中对问题进行清晰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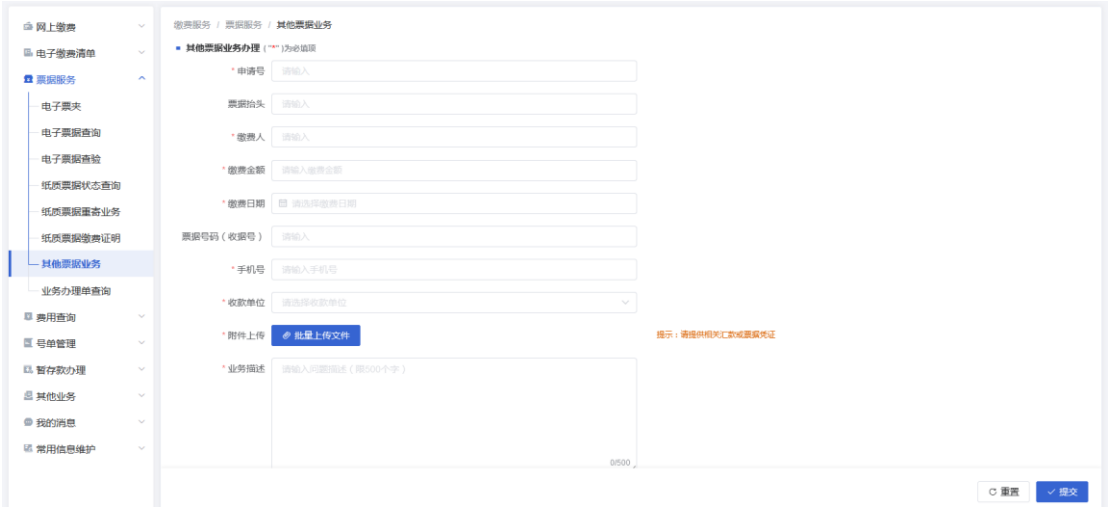

(4)业务办理单查询

用户提交的所有业务办理单均可在业务办理单查询页面展示，用户可以进行查询、查看，随时关注业务办理状态。

5. 费用查询

用户可在费用查询页面进行应缴费查询，或跳转到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专利信息。

（1）应缴费查询

用户可进入应缴费查询页面，输入申请号/专利号进行应缴费查询；应缴费信息查询后，可在有应缴费用的申请号下展示的费用种类中选择需要缴费的费用进行网上缴费或生成电子缴费清单，在跳转到网上缴费或电子缴费清单页面前需要先选择收款单位，缴费前请确认向该收款单位是否可缴纳相应的应缴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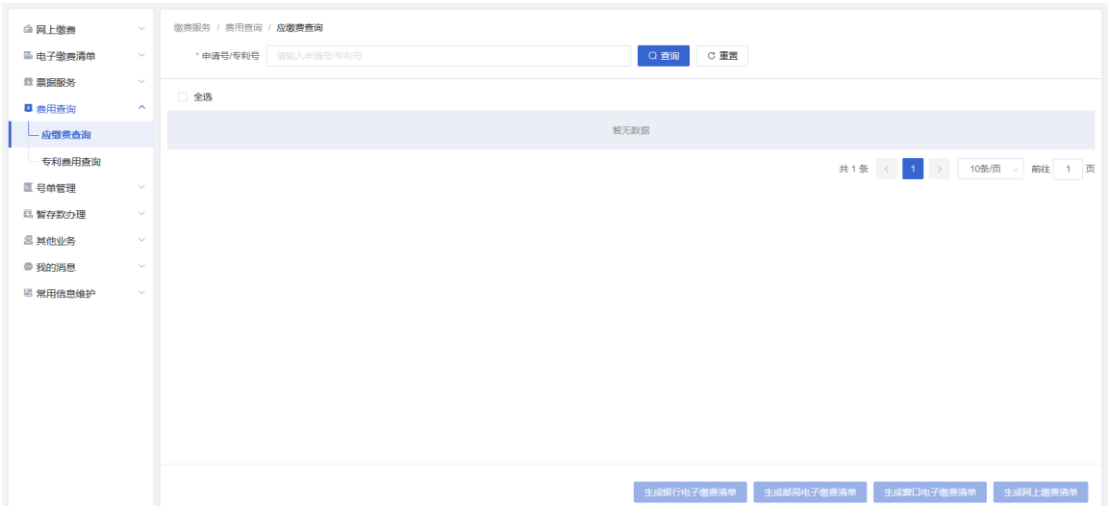

（2）专利费用查询

点击专利费用查询会直接跳转到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用户可直接输入申请号等信息进行费用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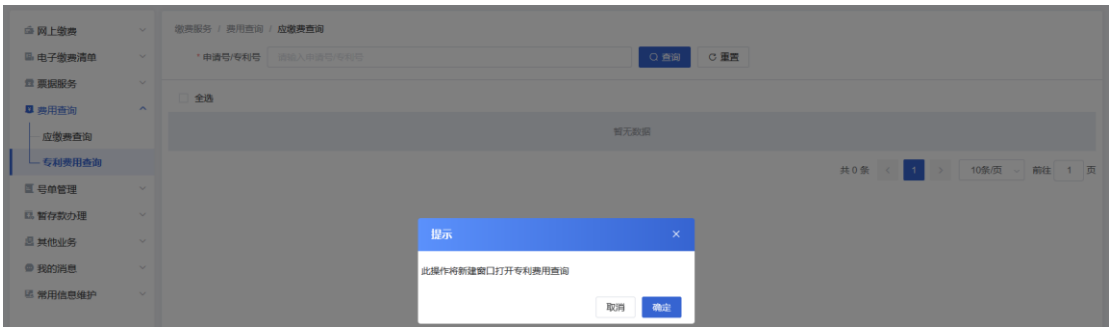

6. 号单管理

用户可进入号单管理进行应缴费查询和网上缴费。我的号单页面默认展示本用户相关的申请号/专利号，用户可以根据需要选择相应申请号/专利号进行应缴费查询, 具体操作为:

选中申请号/专利号，点击“查询应缴费信息”按钮，系统跳转费用查询页面进行应缴费查询，用户可以查询应缴费信息并进行网上缴费或生成电子缴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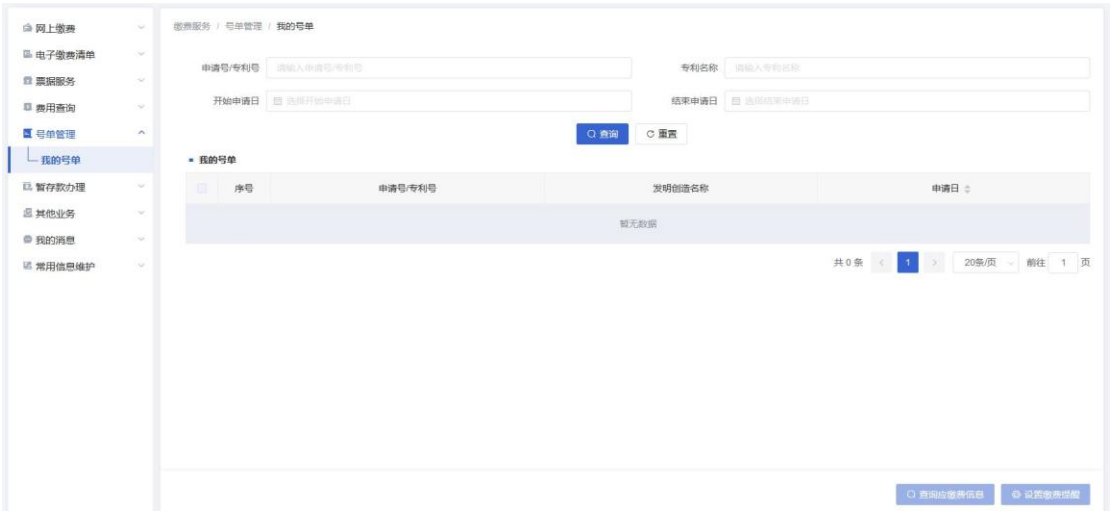

7. 暂存款办理

缴费人所缴款项因费用汇单字迹不清或者缺少必要缴费信息造成既不能开出票据又不能退款的，该款项将入暂存。缴费人可以申请将暂存款退款或用于缴纳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费用。

(1)出暂存入号

①查询暂存款信息

暂存款信息可通过暂存款编码进行查询，也可以通过填写汇款信息或退款信息进行查询，通过暂存款编码查询到的暂存款信息系统会自动填入。同时需要填写手机号、邮箱等必要信息，并点击“批量上传文件”按钮提供当时汇款的汇款凭证或退款审批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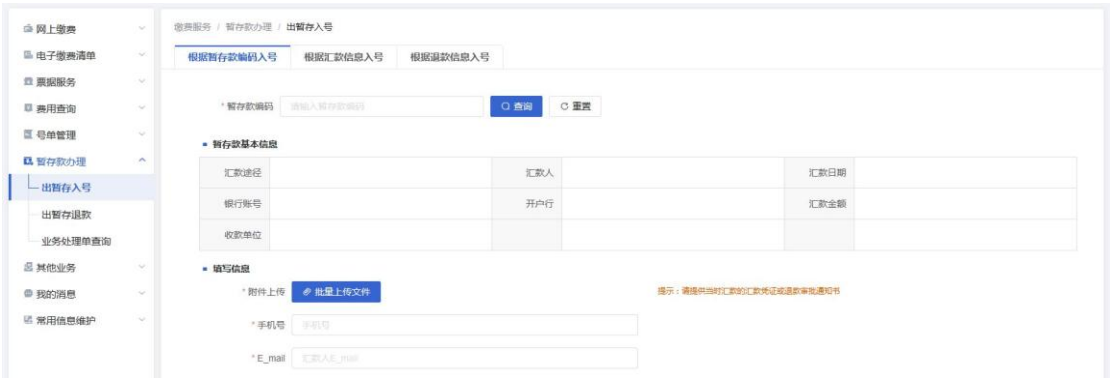

②出暂存入号

信息填写完毕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添加费用信息页面，添加入号申请号的费用信息，添加方法与网上缴费流程基本一致。费用信息添加无误后，点击“提交”。

(2) 出暂存退款

①查询暂存款信息

暂存款信息可通过暂存款编码进行查询，也可以通过填写汇款信息或退款信息进行查询，通过暂存款编码查询到的暂存款信息系统会自动填入。同时需要选择退款途径，填写退款人手机号，并点击“批量上传文件”按钮提供当时汇款的汇款凭证或退款审批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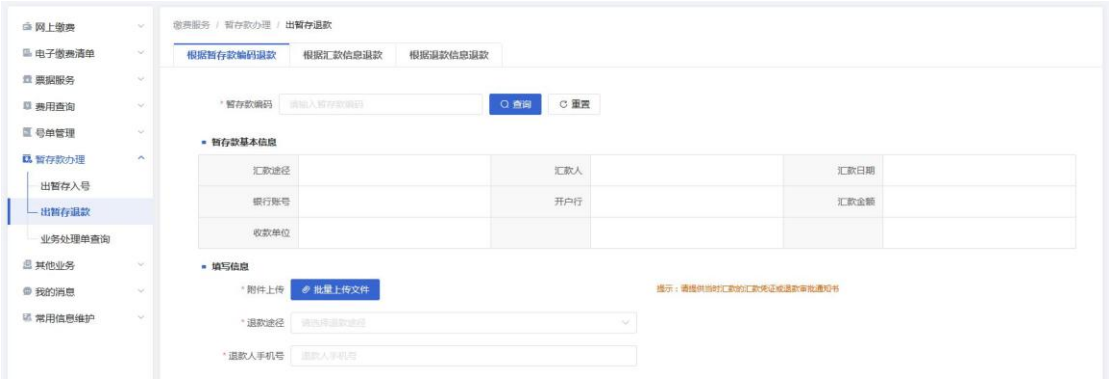

②出暂存退款

信息填写完毕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收款人信息填写页面，填写收款人账户信息。注意选择的退款途径不同，填写的收款信息也不同。收款人信息填写无误后，点击“提交”。

(3) 业务办理单查询

进入业务办理单查询页面，用户可选择业务办理类型查询出暂存办理状态，查看业务办理单详情和反馈结果。

8. 其他业务办理

(1)缴费日问题反馈

用户如果对缴费日存在异议，可进入缴费日问题反馈页面，填写必要信息，并点击“批量上传文件”按钮提供加盖公章的银行或邮局汇款凭证等相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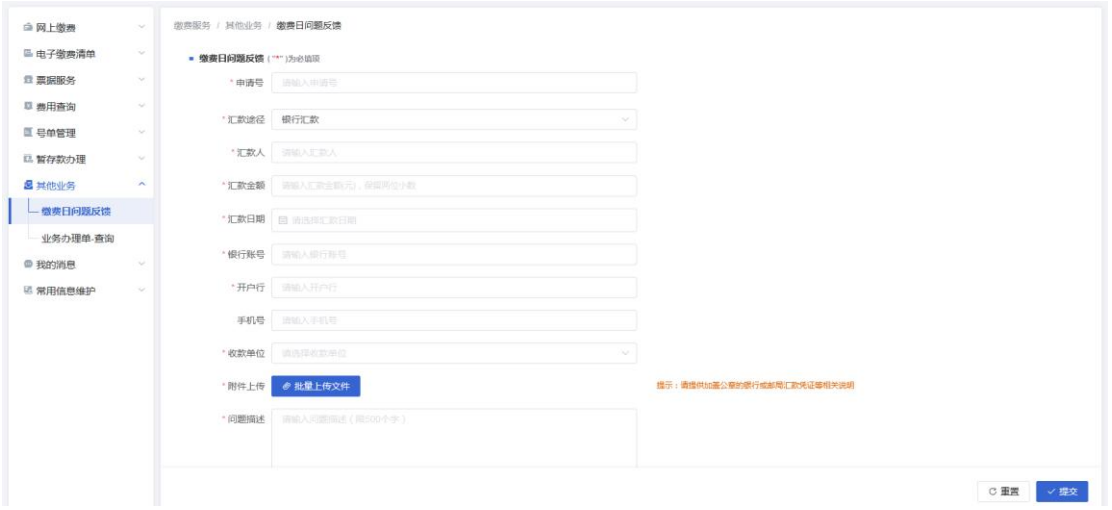

(2)业务办理单-查询

进入业务办理单-查询页面，用户可以查询、查看已经提交的办理单的实时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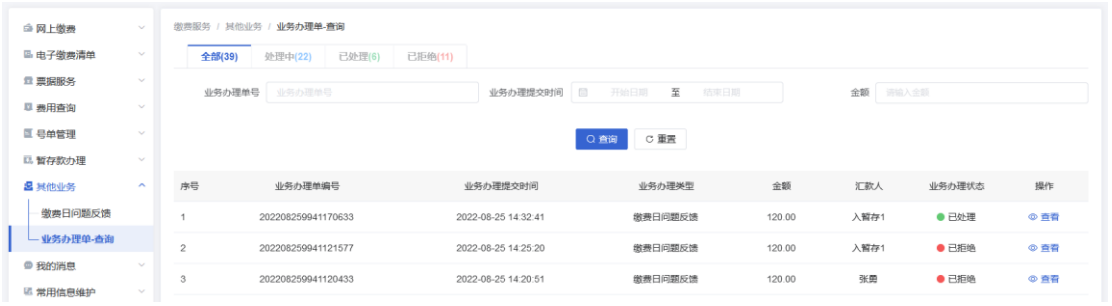

9. 常用信息维护

用户可以维护多个手机号、电子邮箱、票据抬头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便在网上缴费、电子缴费清单等多个页面填写相关信息。

(1) 手机号信息维护

用户最多可以维护5个手机号。初始页面会展示注册的手机号并设为默认，新增手机号需要点击“新增”按钮后在输入框中输入正确的手机号，点击“保存”按钮保存该条新增的手机号。对于已保存的手机号，可点击输入框进行修改，点击“保存”按钮，保存修改后的手机号；点击“删除”按钮，可删除对应的手机号。用户注册时填写的默认手机号（第1条）不可修改和删除。更换默认手机号时，需要勾选序号前的单选框后，再点击“设为默认”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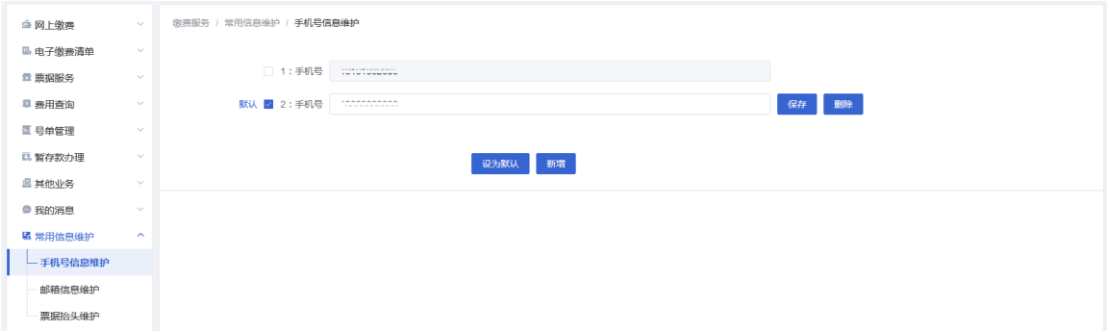

(2) 邮箱信息维护

用户最多可以维护 5 个邮箱，操作方法与手机号信息维护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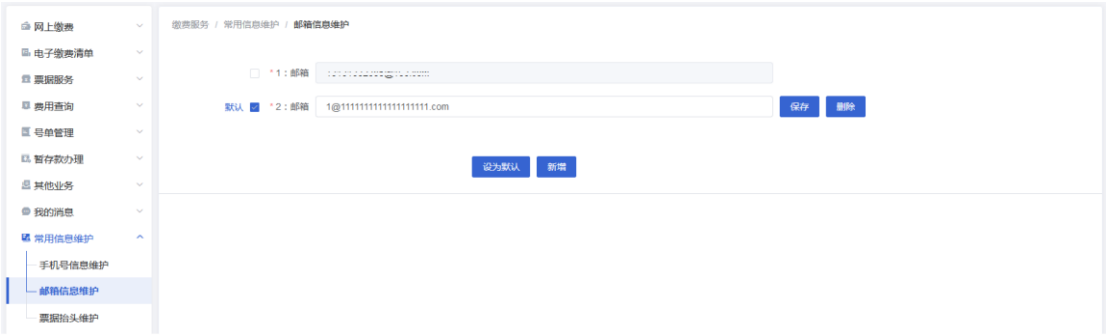

(3) 票据抬头维护

用户最多可以维护10个票据抬头。初始页面会展示注册信息且设为当前默认。新增票据抬头时，输入票据抬头，如票据抬头为单位的，还需准确输入对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点击“保存”按钮进行保存。对于已保存的票据抬头，点击“修改”按钮，在列表上方的输入框中进行修改，票据抬头为单位的，修改票据抬头时注意需同步修改对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点击“保存”按钮，保存修改后的票据抬头；点击“删除”按钮，可删除对应的票据抬头。用户注册时填写的默认票据抬头（第1条）不可修改和删除。更改默认票据抬头时，点击相应票据抬头的“设为默认”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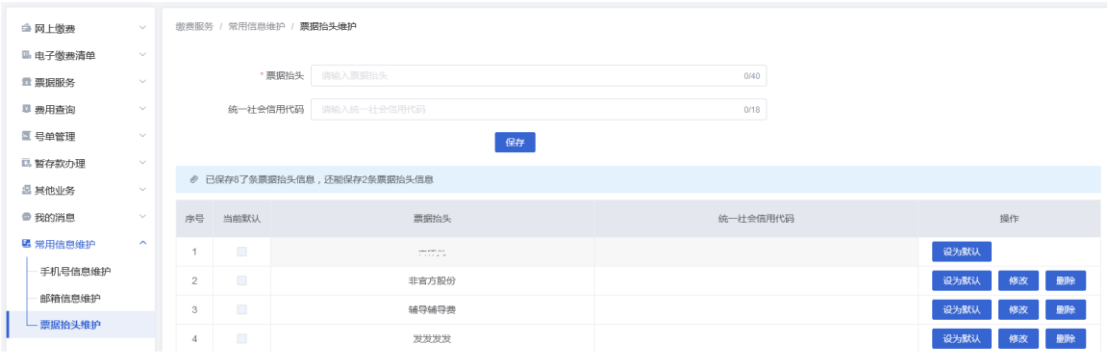

第六章　电子票夹小程序操作

1. 电子票夹小程序介绍

(1)电子票夹小程序简介

电子票夹是面向缴费人的小程序，使用的平台为微信公众平台和支付宝公众平台，用户可以搜索“电子票夹”使用电子票夹小程序。

缴费人可在微信、支付宝电子票夹小程序中使用取票码查询、下载电子票据；电子票夹可绑定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相关用户 ID，实现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票据服务与电子票夹小程序数据互通。

缴费人通过搜索“电子票夹”或其他方式进入小程序后，显示的页面为电子票夹小程序通用服务首页。需点击 “我的单位”中“更多”按钮，搜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进入单位专属服务页。使用过专属服务后，首页列表中将展示使用过的单位，下次缴费人可直接点击该单位进入专属服务页。

(2)电子票夹小程序服务内容

电子票夹小程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属服务页面共包含绑定网站 ID、手工查票、自助取票、我的票夹、发送记录五项功能模块。

2. 绑定网站ID

(1)绑定

点击“绑定网站 ID”或者其它功能，根据提示输入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用户名、密码，点击“完成”，实现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用户与小程序用户绑定。绑定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用户 ID 后，该系统票据与小程序票夹数据同步，即两种途径归集的票据均可同步展示。

(2)解除绑定

点击“解除绑定”，可解除小程序用户与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用户 ID 的绑定。

3. 手工查票

点击“手工查票”进入手工查票界面，用户按照输入框中的提示输入票据信息进行查票。当查询得到的票据未被保存至票夹时，票据详情页显示“保存至票夹”按钮，点击后可保存至票夹。当查到的票据已被保存至票夹时，票据详情页不显示“保存至票夹”按钮。

4. 自助取票

点击“自助取票”进入自助取票界面。根据提示输入取票码信息点击“查找电子票”，或扫描取票二维码进行取票，取票成功后提示归集成功。

5. 我的票夹

“我的票夹”票夹展示页可通过选择开票日期、交款人姓名、票据号码、金额等对票据进行查询。

点击票据可查看该票据的详细信息，票据详情页面展示财政电子票据的各项信息。用户可以对该票进行查看电子票、通过手机号发送给他人、转发给微信好友（限微信小程序使用）、显示二维码和左滑移除票夹。其中点击“查看电子票”可预览电子票，同时在该页面可进行票据下载及发送至邮箱。

6. 发送记录

点击 “发送记录”进入发送记录列表展示页，其中微信小程序展示手机号发送记录和微信分享发送记录，支付宝小程序该功能下展示手机号发送记录。

附件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费信息列表

收款机构名称	专利缴费方式详细信息					
	银行汇款		邮局汇款		窗口缴费	
南京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邮编	210000	面交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二期二楼服务大厅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京代办处	收件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二期二楼服务大厅	咨询电话	025-83238208
	账号	10350000002329353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京代办处	电子邮箱	
广州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邮编	510620	面交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57 号红盾大厦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收件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57 号红盾大厦	咨询电话	020-87681948
	账号	44058301040013156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电子邮箱	guangzhou@cnipa.gov.cn
					传真	020-87683490
杭州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	邮编	311100	面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街 258 号 A 座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	收件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街 258 号 A 座	咨询电话	0571-89937016
	账号	19020101040025092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	电子邮箱	
					传真	0571-87648811
深圳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	邮编	518000	面交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桂湾四路深港基金小镇 33 栋一楼
	户名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收件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桂湾四路深港基金小镇 33 栋一楼	咨询电话	0755—26617314
	账号	39020188000058725	收件人名称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收	电子邮箱	shoufei@mail.amr.sz.gov.cn

				费部）		
南京专利代办处苏州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邮编	未开通	面交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三期 1 楼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京代办处苏州分理处	收件地址	未开通	咨询电话	0512-67061885
	账号	32201988236052512491	收件人名称	未开通	电子邮箱	szszldbc@163.com
					传真	0512-67061882
福州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	邮编	350003	面交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 B 区 11 号楼一楼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福州代办处	收件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 B 区 11 号楼一楼	咨询电话	0591－83276607
	账号	117010100100514591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福州代办处	电子邮箱	xiaowu831217@126.com
					传真	0591－83275607
上海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襄阳路支行	邮编	200125	面交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40 号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	收件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40 号	咨询电话	021-80363300-2（专利收费）
	账号	31001555900050002810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	电子邮箱	shanghai@cnipa.gov.cn
					传真	021-50727717
合肥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南路支行	邮编	230002	面交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省政务大厦 C1 座一楼一号大厅 11 号窗口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合肥代办处	收件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省政务大厦 C1 座	咨询电话	0551-62999925
	账号	341333000018010001393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合肥代办处	电子邮箱	hefei@cnipa.gov.cn
					传真	0551-62999800
天津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邮编	300384	面交地址	天津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2 号普天创新园 3 号楼 1 楼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天津代办处	收件地址	天津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2 号普天创新园 3 号楼 1 楼	咨询电话	022-23039869
	账号	0302017109300065128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天津代办处	电子邮箱	tjdbc@tj.gov.cn

					传真	022-23039869
沈阳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沈阳新乐支行	邮编	113000	面交地址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抚路旺力城 88 号数字经济产业 B 园二层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沈阳代办处	收件地址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抚路旺力城 88 号数字经济产业 B 园二层	咨询电话	024-86916002
	账号	06140101040009026000000001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沈阳代办处	电子邮箱	sydbczx@163.com
					传真	024-86912545
西安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邮编	710068	面交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69 号西安创新设计中心一楼 102 室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西安代办处	收件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69 号西安创新设计中心一楼 102 室	咨询电话	029-88339115
	账号	102010171040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西安代办处	电子邮箱	xian@cnipa.gov.cn
					传真	029-88317129
武汉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洪山区支行	邮编	430072	面交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广八路 8 号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办处	收件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广八路 8 号	咨询电话	027-87520107
	账号	3202006729200780465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办处	电子邮箱	whdbc88@163.com
成都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邮编	610094	面交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菁融汇 7 栋 5 层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成都代办处	收件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菁融汇 7 栋 5 层	咨询电话	028-85530362
	账号	22920101040023312000000001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成都代办处	电子邮箱	scipsc@163.com
					传真	028-85578291
昆明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希望路支行	邮编	650228	面交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东路 376 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附楼一楼服务大厅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昆明代办处	收件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东路 376 号	咨询电话	0871-64568997、0871-64568947
	账号	2502060729100000117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昆明代办处	电子邮箱	kmdbch@163.com
					传真	0871-64568997

长沙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麓山支行	邮编	410006	面交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 113 号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长沙代办处	收件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 113 号	咨询电话	0731-88856516
	账号	610657361111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长沙代办处	电子邮箱	changshadbc@sina.com
					传真	0731-88944554
郑州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邮编	450008	面交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红旗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郑州代办处	收件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红旗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咨询电话	0371-65928789
	账号	1702129129249500757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郑州代办处	电子邮箱	zhengzhou@cnipa.gov.cn
					传真	0371-65978899
济南专利代办处青岛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泉岭路支行	邮编	未开通	面交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2 号楼 15 层
	户名	青岛市专利代办处	收件地址	未开通	咨询电话	0532-88728582
	账号	233828837582	收件人名称	未开通	电子邮箱	qdflcjf@163.com
					传真	0532—88728580
重庆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加州支行	邮编	400023	面交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 9 号 1 楼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重庆代办处	收件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 9 号 1 楼	咨询电话	02367992712
	账号	3100023309026403711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重庆代办处	电子邮箱	cqdbc@163.com
					传真	02367513997
南宁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分行	邮编	530028	面交地址	广西南宁市怡宾路 6 号广西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宁代办处	收件地址	广西南宁市怡宾路 6 号广西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咨询电话	0771-2613480
	账号	618457505176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宁代办处	电子邮箱	nn2613480@126.com
					传真	0771-2814004
太原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邮编	030006	面交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D 座二层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太原代办处	收件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529 号	咨询电话	0351-8330650、7065001、7065002

				清控创新基地 D 座二层		
	账号	0502121629200237670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太原代办处	电子邮箱	tyzldb@163.com
					传真	0351-7065003
南昌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省府大院支行	邮编	330029	面交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京东大道 1139 号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证大厅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昌代办处	收件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京东大道 1139 号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证大厅	咨询电话	0791-86208108
	账号	1502206529300076249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昌代办处	电子邮箱	
					传真	0791-86208108
北京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邮编	未开通	面交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3 层 C 区
	户名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专利代办处）	收件地址	未开通	咨询电话	010-89156900
	账号	8110701012502961470	收件人名称	未开通	电子邮箱	
长春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长春吉政支行	邮编	130022	面交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省政府政务大厅二楼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长春代办处	收件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省政府政务大厅	咨询电话	0431-82752930
	账号	0109121000000051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长春代办处	电子邮箱	ccdbcyhjf@163.com
					传真	0431-82752930
济南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千佛山支行营业室	邮编	250101	面交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20 号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	收件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20 号	咨询电话	0531-88198590 68792010
	账号	1602023209014407748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	电子邮箱	jndbc8590@163.com
					传真	0531-88198583
石家庄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裕华支行	邮编	050021	面交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316 号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	收件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咨询电话	0311-85898108

				316 号		
	账号	0402021529300013406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石家庄代办处	电子邮箱	hbzldbc@126.com
兰州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	邮编	730000	面交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279 号省政务大厅市场监管分中心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兰州代办处	收件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 279 号	咨询电话	0931-8732981
	账号	61010130200008481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兰州代办处	电子邮箱	
					传真	0931-8732933
乌鲁木齐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邮编	830000	面交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121 号建设广场写字楼 15 楼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乌鲁木齐代办处	收件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121 号建设广场写字楼 15 楼	咨询电话	0991-8834186
	账号	3002012229026403275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乌鲁木齐代办处	电子邮箱	xjcjzx45@163.com
					传真	0991-8834186
贵阳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邮编	550004	面交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5 号楼 4 楼 408 室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贵阳代办处	收件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5 号楼 4 楼 408 室	咨询电话	0851-86826060
	账号	52001453600052521240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贵阳代办处	电子邮箱	guiyangdbc@163.com
					传真	0851-86826060
银川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邮编	750001	面交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 108 号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银川代办处	收件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 108 号	咨询电话	0951-6981607
	账号	14000141100000479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银川代办处	电子邮箱	yinchuan@cnipa.gov.cn
					传真	0951-6981617
哈尔滨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江支行	邮编	150028	面交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三路 600 号科技大厦八楼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哈尔滨代办处	收件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三路 600 号科技大厦八楼	咨询电话	0451-51920501
	账号	21090120544000125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哈尔滨代办处	电子邮箱	dbcsf123@163.com
海口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江支行	邮编	573011	面交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288 号海口生物医药创新综合体办公大楼一楼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海口代办处	收件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288 号海口生物医药创新综合体办公大楼一楼	咨询电话	0898-65393857、65307591
	账号	2201022429200066392	收件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海口代办处	电子邮箱	haikou@cnipa.gov.cn
					传真	0898-65881170
呼和浩特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明珠支行	邮编	未开通	面交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文化宫路 49 号 2 号楼 1 楼业务大厅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呼和浩特代办处	收件地址	未开通	咨询电话	0471-5200441
	账号	152475063522	收件人名称	未开通	电子邮箱	hhhtdbc@163.com
					传真	0471-5200441
西宁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宁分行	邮编	未开通	面交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53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服务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西宁代办处	收件地址	未开通	咨询电话	0971-5115610
	账号	972900154610919	收件人名称	未开通	电子邮箱	2728827708@qq.com
					传真	0971-5115610
拉萨专利代办处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支行	邮编	未开通	面交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纳如路 1 号西藏自治区三级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拉萨代办处	收件地址	未开通	咨询电话	0891—6655631
	账号	8116201013400007872	收件人名称	未开通	电子邮箱	

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业务受理大厅提供面交服务　地址：北京市西土城路 6 号　咨询电话：010-62356655
以上列表信息如遇调整，请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为准。

附件 2：

发明专利费用标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种类	发明专利	减缴比例	
		85%	70%
申请费	900	135	270
公布印刷费	50	不予减缴	
说明书附加费从第 31 页起每页 从第 301 页起每页	50 100	不予减缴	
权利要求附加费从第 11 项起每项	150	不予减缴	
优先权要求费（每项）	80	不予减缴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2500	375	750
复审费	1000	150	300
著录事项变更费： 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变更	200	不予减缴	
恢复权利请求费	1000	不予减缴	
无效宣告请求费	3000	不予减缴	
延长期限请求费： 第一次延长期请求费（每月） 再次延长期请求费（每月）	 300 2000	不予减缴	
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每份）	30	不予减缴	
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	200	不予减缴	
专利权补偿期年费	8000	不予减缴	
年费	年费标准见年费计算参考表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费用标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种类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减缴比例	
			85%	70%
申请费	500	500	75	150
权利要求附加费从第 11 项起每项	150		不予减缴	
说明书附加费从第 31 页起每页 从第 301 页起每页	50 100		不予减缴	
优先权要求费（每项）	80	80	不予减缴	
著录事项变更费： 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变更	200	200	不予减缴	
复审费	300	300	45	90

恢复权利请求费	1000	1000	不予减缴
无效宣告请求费	1500	1500	不予减缴
延长期限请求费： 第一次延长期限请求费（每月） 再次延长期限请求费（每月）	 300 2000	 300 2000	不予减缴
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每份）	30	30	不予减缴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	2400	2400	不予减缴
年费	年费标准见年费计算参考表		

发明专利年费计算参考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对 应 年 度		第 1-3 年	第 4-6 年	第 7-9 年	第 10-12 年	第 13-15 年	第 16-20 年
应缴年费	年费标准	900	1200	2000	4000	6000	8000
	减 70%年费标准	270	360	600	1200	1800	2400
	减 85%年费标准	135	180	300	600	900	1200
5%滞纳金	应缴纳滞纳金	45	60	100	200	300	400
10%滞纳金	应缴纳滞纳金	90	120	200	400	600	800
15%滞纳金	应缴纳滞纳金	135	180	300	600	900	1200
20%滞纳金	应缴纳滞纳金	180	240	400	800	1200	1600
25%滞纳金	应缴纳滞纳金	225	300	500	1000	1500	2000

实用新型专利年费计算参考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对 应 年 度		第 1-3 年	第 4-5 年	第 6-8 年	第 9-10 年
应缴年费	年费标准	600	900	1200	2000
	减 70%年费标准	180	270	360	600
	减 85%年费标准	90	135	180	300
5%滞纳金	应缴纳滞纳金	30	45	60	100
10%滞纳金	应缴纳滞纳金	60	90	120	200
15%滞纳金	应缴纳滞纳金	90	135	180	300
20%滞纳金	应缴纳滞纳金	120	180	240	400
25%滞纳金	应缴纳滞纳金	150	225	300	500

外观设计专利年费计算参考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对 应 年 度		第 1-3 年	第 4-5 年	第 6-8 年	第 9-10 年	第 11-15 年
应缴年费	年费标准	600	900	1200	2000	3000
	减 70%年费标准	180	270	360	600	900
	减 85%年费标准	90	135	180	300	450
5%滞纳金	应缴纳滞纳金	30	45	60	100	150
10%滞纳金	应缴纳滞纳金	60	90	120	200	300
15%滞纳金	应缴纳滞纳金	90	135	180	300	450
20%滞纳金	应缴纳滞纳金	120	180	240	400	600
25%滞纳金	应缴纳滞纳金	150	225	300	500	750

PCT 国际申请费用标准一览表（国际阶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际阶段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费用种类	金额	缴纳期限及要求
必缴费用		申请人应自国际申请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检索费或欧专局国际检索费、国际申请费（适用时，缴纳国际申请附加费）
检索费	2100	
欧专局国际检索费（代欧洲专利局收取）	14310（2024年12月1日起适用标准）*	
国际申请费（代国际局收取）	11620（2025年7月1日起适用标准）*	
适用情况下缴纳的费用		
国际申请附加费（代国际局收取）从第31页起每页	130（2025年7月1日起适用标准）*	
优先权文件费	150	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
单一性异议费	200	自相关通知书发文日起一个月内
副本复制费（每页）	2	
初步审查费	1500	自提交初步审查要求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到期为准
手续费（代国际局收取）	1750（2025年7月1日起适用标准）*	
附加检索费	2100	自相关通知书发文日起

初步审查附加费	1500	一个月内
恢复权利请求费	1000	自优先权日起14个月内
后提交费	200	指定期限
滞纳金	按应交费用的50%计收，最高不超过《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中国际申请费的50%	

*需要注意的是：欧专局国际检索费为代欧洲专利局收取，国际申请日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的 PCT 国际申请，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应以人民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欧专局国际检索费，欧洲专利局收取的其他费用，包括附加检索费、单一性异议费、后提交费，应直接向欧洲专利局缴纳。国际申请费及其附加费和国际初步审查手续费为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取。以上费用均以人民币收取，数额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每年公布的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的人民币标准确定，如因汇率波动过大等原因需调整标准将另行公布。具体费用标准及相关减缴规定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合作条约(PCT) 专栏进行查询。

PCT 国际申请费用标准一览表（国家阶段）

（CNY：人民币/元）

国家阶段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指定局、选定局）		
费用种类	金额	缴纳期限及要求
申请费 ① 发明专利 ② 实用新型专利	 CNY 900 CNY 500	应当自优先权日起三十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未在该期限内办理的，在缴纳宽限费后，可以自优先权日起三十二个月内办理该手续，即提交规定的文件、缴纳规定的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宽限费（适用时）。在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费时未缴纳或缴足申请附加费的，应当在指定期限内缴纳。
申请附加费 ①权利要求附加费从第11项起每项 ②说明书附加费从第31页起每页 从第301页起每页	 CNY150 CNY50 CNY100	
公布印刷费	CNY50	
宽限费	CNY 1000	
优先权要求费（每项）	CNY80	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CNY2500	自优先权日起三年内
译文改正费 初审阶段 实审阶段	 CNY 300 CNY 1200	自发文日起二个月内
单一性恢复费	CNY 900	指定期限
优先权恢复费	CNY1000	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
注：进入国家阶段其他收费按照国内标准执行。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费用标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种类	简称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布图设计登记费（每件）	登	1000
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费（每件）	布复	1000
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费（每件）	布恢	500
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每件每次）	变	50

延长期限请求费（每件每次）	布延	150
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每件）	布非	150
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支付报酬裁决费（每件）	布非裁	150